## 於"一戶通"領取獲批准居留許可續期通知及居留許可證明服務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治安警察局在"一戶通"新增領取獲批准居留許可續期通知及居留許可證明服務,而身份證明局亦於同日同步推出申辦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的電子服務。透過兩局聯動協作及數據聯通,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先在"一戶通"領取居留許可證明,再透過身份證明局自助辦證機或服務櫃檯申辦居民身份證續期,而當中年滿 18 歲者更可直接在"一戶通"申辦居民身份證續期,實現"領證明、續新證"電子化服務。

### 一、服務適用對象

- 1.經治安警察局申請而獲批居留許可續期,並在該許可申請的期間,選擇在"一戶通"領取居留許可證明及相關電子通知(內容尚包括申請人獲批准居留許可續期的通知)之人士<sup>註</sup>;
- 2.經招商投資促進局申請而獲批居留許可續期,並在前往治安警察局申請居留許可證明的期間,選擇在"一戶通"領取居留許可證明及相關電子通知之人士<sup>註</sup>。

#### 註:

- 1.本人領取:僅適用於申請人年滿 18 歲之情況;
- 2.為未滿 18 歲的子女/所收養之人士領取:僅適用於尚未解除親權的未成年 人,且經身份證明局核實親屬/收養關係之情況。

# 二、領取、查閱及使用(櫃檯服務的應用)流程



- 三、身份證明局推出的申辦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的電子服務
- 1. 經"一戶通"申辦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



2. 經身份證明局自助辦證機申辦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



## 四、列印居留許可憑條

透過"一戶通"領取居留許可證明之人士倘需要列印新的居留許可憑條(載明居留許可獲批續期之期限),可使用治安警察局自助服務機(合共 17 個設置點)或於辦公時間前往指定的服務地點(合共 16 個服務點)打印。



(掃描二維碼瀏覽本局自助服務機設置地點及指定服務地點)